**关于兼职博士生指导教师续聘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

为了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加强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保证和监督体系建设的意见》(学位[2014]3号)，以人才培养为核心，以提高质量为导向，全面提升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根据《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博士生指导教师资格评定办法(试行)》(北航研字[2015]5号)(简称《评定办法》)、《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博士生导师招生资格年审与岗位退出机制管理办法(试行)》(北航研字[2014]10号) (简称《年审办法》)，对聘期已满的兼职博士生指导教师开展续聘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安排说明**

根据《评定办法》规定，兼职博士生指导教师(简称“兼职博导”)聘期十年并且不能超过对博导年龄的要求；如果学科发展需要，聘期满后符合条件者可以申请续聘。结合学校对兼职博导的年龄要求和其目前所指导博士生的培养需要，将续聘工作具体安排如下：

（1）聘期已满的兼职博导，如果年龄不符合续聘要求，原则上不能续聘，但需继续完成其在读博士生的指导工作，其指导的博士生全部毕业后，聘期结束。

（2）聘期已满的兼职博导，如果年龄符合续聘要求，但本人不愿续聘的，需继续完成其在读博士生的指导工作，其指导的博士生全部毕业后，聘期结束。

（3）聘期已满的兼职博导，如果年龄符合续聘要求而且本人愿意续聘的，需按本通知要求申请续聘；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认定其续聘后，才能列入招生目录。

对于聘期已满十年的兼职博导，校内合作导师应积极与其联系，及时将通知与要求告知本人。对于符合要求并申请续聘的兼职博导，各学院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简称“学位分委员会”)应根据其履行兼职博导职责情况，结合学科发展的需要，确定是否推荐续聘。

**二、申请续聘兼职博导要求**

根据《评定办法》和《年审办法》，兼职博导续聘应满足以下要求：

（1）考虑到完成已招收在读博士生的指导仍需一定时间，原则上要求续聘兼职博导的年龄不超过63岁(1952年1月1日后出生)，其中中国科学院和中国工程院院士年龄不超过75岁(1940年1月1日后出生)。

（2）任我校兼职博导以来认真履行兼职博导职责，已指导毕业多名博士生，培养质量良好，无培养等方面的责任事故。

（3）目前仍在进行研究工作，有培养博士生的良好条件。

**三、报送材料要求**

**1、申请人填报材料要求**

申请人填写《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兼职博士生指导教师续聘申请表》（简称“申请表”），表中填写内容的截止时间为2015年4月30日。

每位申请人准备“北京航空航天大学的资料袋”1个，并在资料袋上注明：申请人姓名、所在学院、一级学科名称及其代码。资料袋内提供申请表（A4纸双面打印，原件1份，复印件15份，复印件可以没有学位分委员会（或学院）的签字盖章（原件需签字盖章），但其他内容应与原件一致）。

申请表电子版和纸质材料送交所属学院学位分委员会办公室联系人（一般为研究生教务秘书，以各学院要求为准）。

**2、学位分委员会报送材料要求**

学位分委员会办公室填写《2015年兼职博士生指导教师续聘人员名单汇总表》，将汇总表命名为“XX学院-2015年兼职博士生指导教师续聘人员名单汇总表”，发送至研究生院学科建设处邮箱，将汇总表、学位分委员会会议纪要以及申请人的纸质材料汇总，交至研究生院学科建设处。

**四、工作流程与时间安排**

（1）本人申请：2015年5月5日前，申请人根据通知要求填写申请表，将电子版及纸质材料送交至所属学院学位分委员会办公室。

（2）学位分委员会推荐：2015年5月18日前，各学院学位分委员会对申请人的续聘材料进行审查，确定是否推荐续聘。

（3）学位分委员会提交材料：2015年5月26日前，各学位分委员会按要求将汇总名单及续聘材料提交研究生院学科建设处。

（4）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研究生院学科建设处将申请人的续聘材料提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按照表决要求确定续聘兼职博导名单。

**五、研究生院学科建设处联系方式**

联系人：周力 联系电话：82315899

电子邮件：[bhxkb@buaa.edu.cn](mailto:bhxkb@buaa.edu.cn)

办公地点：办公楼东409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

二○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